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7(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与该地区各会员国进行协商，执行了 2000 年拟订的工作方案的各个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处理区域和分区域问题，训练和信息传播等活动，特别是关于推动执行现有火器和地雷协议的活动，使外交界、议员、执法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还非常注意组织专题小组讨论会，向议员们介绍批准协议的必要性和益处。所有这些项目都是与各国和区域机构合作和/或协作进行的。

中心还大力支持火器领域的区域倡议，特别是支持一个区域会议，就定于 2001 年 7 月 9 至 20 日在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达成共同立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还发起了许多新活动，例如，在杀伤人员地雷领域和涉及军民关系以及裁军和发展项目上，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美洲国家组织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合作举办了活动。

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中心试图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组织以及该区域内外各会员国接触，以期探讨可能进行合作的领域并取得资金。尽管在经费筹措方面已比较成功；但是，中心的全面运作仍因业务和行政费用缺乏充分资源而受到妨碍。在各会员国、基金和其他捐助者的大力支持下，希望中心未来的一年将有保障得以维持下去。

^{*} A/56/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职责和任务	3-4	3
三. 活动	5-30	3
A. 火器、弹药和炸药	6-16	3
B. 杀伤人员地雷	17-22	4
C. 核问题	23-26	5
D. 裁军与发展	27	5
E. 军民关系	28	5
F. 信息和公共关系	29-30	6
四. 财务政和工作人员	31-35	6
五. 结论和意见	36-38	6
附件		
2000 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的状况		8

一. 导言

1. 2000 年 11 月 20 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第 55/34E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6 和第 7 段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该中心能执行其各项活动方案,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该项请求提出。同时,本报告也是根据大会 2000 年 11 月 20 日题为“联合国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55/34 F 号决议提出,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使各区域中心进行其各项活动方案。本报告涵盖时间为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

二. 职责和任务

3. 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是 1987 年根据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区域中心在裁军事务部主持下行使职责,并应要求执行任务,向该区域各会员国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以便执行各项和平与裁军措施,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职责到 1996 年 6 月底止,因得不到足够的自愿捐款来支助其活动和行政费用而暂停活动。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于 1998 年 12 月任命新主任后,新主任一直积极努力筹措经费,以期使中心的活动得以恢复。

4. 根据任务规定,中心将继续为区域内各国进行以下任务的机构:(a) 促进分区域、区域和跨区域活动;(b) 查明安全与发展问题之间的协同作用;(c) 使联合国发挥主动作用,建立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更安全环境。

三. 活动

5. 该中心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实体进行合作和协调。在本报告所审查期间进行的大多数活动可以大体上确定为六个主要领域:火器、弹药和炸药;杀

伤人员地雷;核问题;裁军与发展;军民关系;和新闻和公共活动。

A. 火器、弹药和炸药

6. 该中心曾支持巴西政府于 2000 年 11 月 22 至 24 日在巴西利亚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筹备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代表开会,以寻求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共同做法,以期从本区域的角度对 2001 年的联合国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作出贡献。

7. 进行了为期三天的讨论以后,成员国通过了《巴西利亚宣言》。它们在宣言中特别表示,认为联合国会议应通过一项政治宣言和一项全球行动纲领。《巴西利亚宣言》承认,中心在促进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领域的活动方面所发挥重要作用。智利赞同这一承认,并提议它将与中心联合于 2001 年 11 月为 2001 年联合国会议举办一个区域后续会议。

8. 许多活动是在题为“火器、弹药和炸药问题区域资料中心”的项目下进行的。该项目是一个增进国家和区域在实际裁军领域专门知识的倡议。该项目推动的倡议有:以集体和国别的努力管制区域内的火器和弹药的合法交易并制止火器、弹药和炸药日益增加的非法流通。同时,该项目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要促进交流在该区域内和其他地方所得的经验和教训。

9. 2001 年 1 月 26 日,美洲国家组织与裁军事务部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确定了双方合作的法律框架。该备忘录将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和该中心指定为火器、弹药和炸药非法贩运项目的执行机构。2001 年 6 月,还与南方共同市场和安第斯集团进行讨论,以签订附加谅解备忘录,促进该区域有关火器问题的训练班和其它活动的组织工作。

10. 中心与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合作,发起了编写和出版关于如何执行 1997 年“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手册的工作。预计该手册将被用作名为“制止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内非法贩

运火器、弹药和炸药：培训警察和海关人员警官”的警察和海关官员训练班的教材。

11. 从 2001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中心参加了荷兰政府组织的题为“走向 2001 年大会及以后”的研讨会，该研讨会讨论关于政府与非政府组织间关系的有关问题。该中心就联合国关于火器的区域倡议作了发言，意在阐明政治和民间社会的行动纲领。中心还同与会者分享了它从上述“火器、弹药和炸药区域信息交换所项目”所获得的经验。

12. 应日本政府的邀请，中心出席了名为“预防冲突：从联合国到民间社会多角色协调”的一个国际研讨会。该研讨会强调了致力于冲突预防的不同行为者间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地方当局和社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捐赠国间的合作。中心还与来自日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国家政府的代表讨论了关于火器、地雷和人的安全问题的联合合作倡议问题。

13. 从 2001 年 4 月 23 至 25 日，中心参加了在马那瓜召开的中美洲、西班牙和瑞典议会间小武器问题第二届国际议会大会。会的宗旨是要促进议员、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出席者就火器非法贩运问题的方方面面进行辩论。会议结束时通过了“马那瓜协议”。

14. 在 2001 年 4 月，中心出席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小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要促进政府代表（主要是外交部、军方和情报界）、工业界和非政府组织、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间就该区域现在和未来的安全威胁等问题的方方面面展开辩论。

15. 中心还出席了加拿大外交部组织的一个题为“美洲国家组织与联合国 2001 年大会：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大会。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23 和 24 日在渥太华召开，由来自该区域的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约 40 名代表出席。会议讨论的许多问题，包括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一个

人道主义事项的定义。中心借机讨论了联合国可用哪些方法来帮助该区域各国促成批准《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16. 2001 年 5 月 29 日，中心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政府组织关于提高火器技巧的机构，在其项目内，在日内瓦组织了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政府组织能力建设、建立联系和增强倡导手段”的会议。会的目标是要详细地讨论合作领域，为执行该项目制定一个时间表、并就分工问题达成一致。作为此类活动的协调者，中心与许多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例如，支持里约、阿里亚斯基金会、小武器调查、国际警觉组织、和瑞典和解研究金等。

B. 杀伤人员地雷

17. 2000 年 6 月，中心在纽约主持了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加拿大政府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第一次磋商会议，以便为筹备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题为“销毁储存问题区域研讨会”联合工作会议制定合作框架。中心还参加了随后于 2000 年 9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及 2000 年 10 月在纽约召开的后续会议。2000 年 11 月 6 至 8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美洲国家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区域研讨会”。然而，中心因经费原因未能与会。

18. 从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中心参加了在日内瓦召开的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从 2000 年 11 月 13 至 15 日，中心主任代表裁军事务部出席了为定于 2001 年 9 月 18 至 21 日在马那瓜召开的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举办的首次规划团会议。主任被秘书长提名为第三次会议的执行秘书。

19. 2000 年 12 月 4 至 8 日，中心出席了在日内瓦举办的禁雷公约缔约国闭会期间会议。中心参加了“受害人援助、社会经济重返问题及防雷宣传”和“排雷和相关技术”常设委员会，为组织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奠定了有益的基础。中心与美洲国家组织就如何进一步开展地雷事务合作，特别是组织制订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区域会议问题，进行了初步接触。

20. 2001 年 3 月 28 日，中心在利马就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召开了工作会议。这是“印加空间工作会议系列”内 2001 年的第二次会。工作会议的目标是要促进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涉及和平、裁军和发展等不同主题的讨论和了解。该区域国家的几位常驻代表、武官、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民间团体成员出席了工作会议。

21. 中心还与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及秘鲁政府合作，组织了题为“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订正及其未来执行”的区域技术工作会议。该会议是 2001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在利马举行，是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全球外联方案的组织部分，其目的是讨论和探讨所建议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标准指南的实际应用，以帮助国家排雷当局制定，以及必要时订正它们自己的国家标准和标准作业程序，来反映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要求，并就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达成广泛的共识。

22. 2001 年 5 月 30 日，中心作为观察员见证了在秘鲁北部的皮乌拉市郊外对 33 421 枚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这是遵守“马那瓜挑战”而销毁 310 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的第一步，“挑战”的目标就是要在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之前销毁所有的地雷储存。参加该活动还有来自加拿大、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及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观察员。

C. 核问题

23. 200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秘鲁政府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与中心合作，在利马组织了“国际合作与国家执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程序”工作会议。这是该筹备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26 日与联合国签署关系协议后联合举办的第一个活动，是推动实现该条约目标的国际和区域系列工作会议的一部分（1998 年在维也纳，1999 年在开罗和北京）。工作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要查出区域内各国家如何就全面核试条约核查技术促进国际合作，以及促进对由签署和批准该条约而产生的国家义务的理解。

24. 该中心还被咨询有无可能协助秘鲁政府组织一个区域会议，促进各国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附加保障议定书的工作。三个机构（秘鲁政府、原子能机构和该中心）在维也纳和利马两地举行了一系列的简短磋商会，还计划于 2001 年 11 月底在利马举办一个区域工作会议。

25. 2001 年 5 月 3 日，中心和临时技术秘书处的代表应邀出席在乌拉圭参议院总部举行的乌拉圭外交关系委员会听证会，该听证会的目的是要突出乌拉圭政府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意义。外交部的代表也出席了听证会。在会上，中心和临时技术秘书处的代表简报了该条约成员国现状，有关该条约最新政治和外交动态，批准该约对乌拉圭的经济意义及潜在的利益。该听证会给参院外委会成员提供了一个机会，就该国关注的执行条约、经费筹措及其他政治和技术某些问题寻求澄清。

26. 5 月 2 日和 6 月 13 日，中心和临时技术秘书处的代表，向巴拉圭的众议院和参议院的外交关系委员会的代表作了类似简报。外交部及全面禁试条约组织一国家协调中心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乌拉圭和巴拉圭的议员们都表示对全面禁试条约无任何反对意见，愿意尽快批准。

D. 裁军与发展

27. 2000 年 6 月 11 日，中心了在利马组织了一个题为“裁军与发展：新的挑战 and 机遇”讲习班。主持该讲习班开幕的是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大使，现任秘鲁政府部长理事会主席兼外交部长和前联合国秘书长。该讲习班的目的是引起辩论，强调裁军与发展的紧密关系的日益重要性及其影响。这一辩论反映了关于裁军与发展间象征性和实际关系的新思维。预期今后将会组织一系列类似会议。

E. 军民关系

28. 2001 年 2 月 28 日，中心在印加空间讲习班系列的框架内组织了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军民关系”讲习班。该讲习班讨论了诸如建立具有稳定的社

会经济基础的民主社会的重要性及民主社会对军队的影响等问题。秘鲁军民关系形势被当作本区域有必要予以解决的问题的例子来讨论。参加者还谈到政府和议会有必要就军队的作用与任务制定更加明确的指导政策。讲习班上也表达了民间社会有必要更多地参与涉及安全的问题。

F. 信息和公共关系

29. 在本报告所审查期间，中心参与了若干宣传和训练活动。例如，从 2000 年 9 月 11 到 22 日和 2001 年 6 月 4 到 15 日，中心参加了由瑞典国防学院、莱斯特·皮尔逊维和中心(加拿大)及瑞典国际发展署在斯德哥尔摩举办的关于裁军、复员、重返社会的研讨会。2000 年 11 月，中心在纽约举行的拉丁美洲国家组特别会议上作了关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30. 2001 年 4 月 17 日，中心在利马为秘鲁武装部队的国家高级研究中心做了关于联合国系统的讲演。这是连续第二年该中心被邀请为这一年度活动做出贡献。该活动共聚集了来自武装部队三军 80 名上校、秘鲁国家警察的成员及 10 多名来自民间社会不同领域的人员。5 月 22 日，中心还就“裁军—全球任务”这一主题参加了全国广播电台节目“分隔的世界”的播出。该节目由秘鲁天主教教徒会议主办，针对年轻观众。参加这些活动使得中心有机会讨论裁军的重要性、军事事务透明度和相关话题，从而激起了关于民主控制军队、防务和安全问题的讨论。也有助于推广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及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以及中心在该区域武器方面的工作。

四. 财政和人员

31. 根据大会第 41/60 J 号决议，中心是在现有资源和在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可能为支助它而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的。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自愿捐款为 114,875 美元。此外，若干国家政府和机构也对中心的工作提

供捐助，分摊或匀支合办活动、人事和/或物质资源的费用。秘书长要感谢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智利、墨西哥、荷兰、巴拿马、瑞典和瑞士等国政府对中心提供慷慨支助，并感谢秘鲁东道国政府对中心提供大量捐助和慷慨支助。关于 2000 年中心信托基金的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

33. 中心主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积极的筹款运动。此项工作有三个目的：就经费的运用和历来活动提出报告；多了解该区域各捐助国的兴趣；和设法取得新的捐助。中心向 40 多个国家、机构和基金要求提供财政援助。总之，除拜访驻利马的大多数大使馆外，在这一年中与近 25 国的外交部进行了联系。

34. 目前，中心的业务工作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利马办事处的一些行政支助。除主任外，中心有两名助理专家，一名来自比利时，另一来自瑞典，以及东道国政府提供的三名当地工作人员。但是，行政和业务费用尚待筹足。

35. 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积极开展经费筹募活动，但对中心的捐款比上一个报告期间减少了 1/3。中心的财政情况仍不稳定。除东道国政府和智利政府的捐款外，其他国家未承诺继续认捐经费。因此，秘书长强烈支持并重申大会第 55/34E 号决议呼吁各区域的会员国和有能力的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向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使其能加强和执行其各项活动方案。

五. 结论和意见

36. 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促进执行区域的各项活动。中心还进一步促进对区域安全问题的辩论、向各国议会成员提供关于安全问题的深入资料，以及推动向外交官、军事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分送安全问题方面的资料。同时，它也加强了帮助协调联合国各项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并倡议一项政策，将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签署谅解备忘录，以避免重复。

37. 中心发起了关于理解军民关系、裁军与发展及中心的任务中所称的提高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有组织的辩论。中心加强了本组织作为和平与裁军活动的区域催化剂的作用，并充当了一个政治上中立的讨论安全与发展问题的论坛。尽管在所审查期间，自愿捐款减少，但中心通过其各项活动方案证明它有能力充当各

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该区域民间社会各类部门讨论和平、裁军与发展问题的有力的协调中心。

38. 秘书长寄望各会员国继续提供支助和合作，以确保中心有效运作，为讨论区域安全问题和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协调中心。

附件

2000 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的状况

	(美元)
一. 基金结余,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32 678
二. 收入, 2 00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自愿捐款*	123 850
利息收入	10 041
杂项收入	451
小计	134 342
三. 支出	
200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5 412
前一期调整数 (盈余)	
小计	205 412
四. 基金结余, 2000 年 12 月 31 日	61 608

注：此资料的根据是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到补交缴款总额为 41 025 美元，即奥地利 10 000 美元、巴拿马 1 000 美元、秘鲁 30 000 美元和瑞士 25 美元。

* 2000 年：奥地利(10 000 美元)、智利(10 000 美元)、墨西哥(2 500 美元)、荷兰(19 785 美元)、巴拿马(3 000 美元)、秘鲁(3 000 美元)、瑞典(20 000 美元)和瑞士(28 565 美元)。